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玉峰、陈健斌、黄德汉

2018 年 11 月 27 日